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侯靜如
被告 八海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蓮淑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湯雅竣律師
王心甫律師

原告與被告八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提撥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被告應給付96,720元予原告，及自勞動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而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原告主張其平均薪資為25,2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2,000元（25,200元×60個月＝1,512,000元）。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,695元，及自勞動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低於先位聲明
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
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。是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依
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699元（元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349元（計算式：
16,048元－10,699元＝5,349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
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,349元（計算式：5,349元－
1,000元＝4,34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